電文勢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王藝蓉

電話: 03-8227171轉分機302.303 電子信箱: startpace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:府人任字第113019218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30130教育部函、檢視流程圖(376550000A_1130192181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 1130192181 ATTACH2.pdf)

主旨:有關教育部令釋「教師待遇條例」第11條規定並自104年 12月27日起有其適用一案,請依說明事項辦理清查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30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0129812號函 辦理及本府112年12月14日府人任字第1120249119號函諒 達。
- 二、查教師待遇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11條第2項第1款規 定略以,中小學教師自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 時,依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按其初任私立學校教師之學歷 起敘,並依第9條相關規定提敘薪級;其已取得較高學歷 者,並依前條規定辦理改敘。
- 三、教育部112年12月8日以臺教人(二)字第1124203584A號令 核釋私立中小學教師於在職期間或離職後取得較高學歷,



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,按本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款規定, 依本條例第8條、第10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所敘 薪級低於逕以較高學歷起敘者,得按較高學歷起敘。

- 四、另依釋字第287號解釋及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、第118條及 第121條規定,旨揭解釋令自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生效日104 年12月27日起有其適用,處分機關於知悉有撤銷原因時起2 年內依職權撤銷,重行作成敘薪處分,並溯自原處分生效 日生效。
- 五、為維護教師權益,請各校務必轉知教師知悉並積極妥處, 104年12月27日以後新任教師具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者, 倘有上開規定之情事,請盡速函報本府重行敘定教師薪級 (非本府敘薪者,請其洽原敘薪機關學校),並溯自原處 分生效日生效,俟本府重行敘薪後再行辦理各年度教師成 績考核更正事宜。

六、檢送教育部原函及檢視流程圖各1份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人力任免科、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電2024/09





